

Grant Thornton  
An instinct for growth™

正大稅務專欄

又快要到每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，企業主值得再度檢驗是否已經將所有可合法主張之費用都列入，實務上許多會計人員未必會主動替企業主注意到相關權利。本文就固定資產的部分，提出值得注意的地方。

固定資產是營利事業為商品、出租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，使用壽命超過一年以上的有形資產。其中屬於折舊性固定資產會隨著時間的經過或使用的結果，逐漸減少其經濟

壽命，故依照收益費用配合原則下，折舊性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年限內，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法，按期提列折舊，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或間接製造成本，不得間斷。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也應注意其購入固定資產的原始憑證的合法性，如未取得合法憑證，則所提列的折舊將遭受國稅局不予認列。

固定資產提列至殘值後，其後續相關處理，依目前相關規定有：

1、續提折舊：依營利事業所得

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規定，可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，直至將殘值提列至一元為止。舉例而言，已達攤提表耐用年限之電腦設備，如繼續使用，是可以推估續用年限為一年並留估一年殘值，也就是以原殘值的一半繼續提列折舊。

在實務上有些企業將固定資產提列至殘值後，就忘記要再繼續估可續用年限並續提折舊。在多年後，才突然又開始續提折舊，或於虧損

年度不予以提列折舊，而於獲利年度才提列之。此等情況易受國稅局主張前年度無續提折舊費用，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。

2、轉列報廢損失：折舊性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，如無法繼續使用情況下，可以報廢方式處理，將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損失，帳列在「其他損失」項下。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，應將售價作為收益或其他損失的減項，以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有漏報所得而受罰。

另已達耐用年限固定資產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，惟仍應保存該項資產變賣或捨棄等報廢事實之具體事證，供稽徵機關查核即可。屬於出售汽車的部分，國稅局會依車輛異動登記資料，查核公司是否有開立發票，更不可不慎。

3、出售或交換：出售或交換資產，應以售價（或換入資產時價）與該資產（換出資產）之未折減餘額之差額，認列出售資產

損益。

常見許多企業對於耐用年限已屆滿的固定資產報廢，會計帳上卻仍留有殘值，也有企業於處分固定資產時，所收到現金部分忘記開立發票，也有被稅務機關調整前期補提折舊，於報廢年度忘記主張認回損失等情況，故建議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還是先與稅務專家討論細節。（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）

張麗美